

世界中古史纪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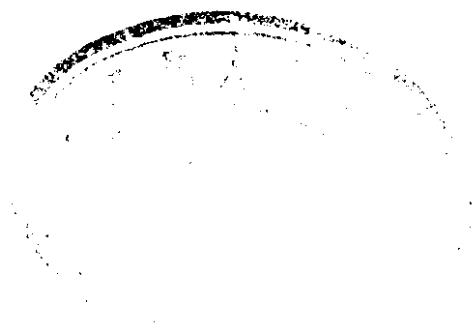
郑之 王平 编著

11.22/25

1179007

世界中古史纪略

郑之 王平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李洁萍
封面设计：王祖珍
插图：孙庭立

世界中古史纪略

郑之 王平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延边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2·印张1410/16·插页1·字数340,000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900

统一书号：11093·128

定价：2.20元

RD11/05

目 录

第一编 封建土地制度	1
一、中国的封建土地制度.....	4
二、印度的封建土地制度.....	13
三、日本的封建土地制度.....	17
四、朝鲜的封建土地制度.....	24
五、法兰克时代的封建土地制度.....	26
六、法兰西的封建土地制度.....	31
七、德意志的封建土地制度.....	35
八、意大利的封建土地制度.....	39
九、英吉利的封建土地制度.....	41
十、拜占庭的封建土地制度.....	46
十一、俄罗斯的封建土地制度.....	49
十二、伊朗的封建土地制度.....	52
十三、阿拉伯帝国的封建土地制度.....	55
十四、奥斯曼土耳其的封建土地制度.....	57
第二编 封建地租	63
一、中国的封建地租.....	65
二、印度的封建地租.....	72
三、日本的封建地租.....	74
四、朝鲜的封建地租.....	78
五、法兰克时代的封建地租.....	82
六、法兰西的封建地租.....	84

七、德意志的封建地租	87
八、意大利的封建地租	92
九、英吉利的封建地租	95
十、拜占庭的封建地租	101
十一、俄罗斯的封建地租	104
十二、伊朗的封建地租	109
十三、阿拉伯帝国的封建地租	111
十四、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封建地租	115
第三编 中古农民起义	121
陈胜吴广起义	123
绿林军起义	125
赤眉军起义	127
黄巾军起义	128
马士达克起义	130
里摩日农民起义	132
杜伏威辅公柘起义	133
翟让起义	134
穆斯里起义	135
穆坎那起义	136
巴贝克起义	136
托马起义	137
“古法之子”起义	139
裘甫起义	140
辛吉起义	141
王仙芝黄巢起义	142
卡尔马特起义	145
铜手瓦西里起义	146

王小波李顺起义	147
诺曼底农民起义	148
宋江起义	149
方腊起义	151
钟相杨么起义	154
“牧人”起义	156
多里奇诺起义	157
红巾军起义	158
郭子兴朱元璋起义	161
张士诚起义	162
扎克雷起义	162
瓦特·泰勒起义	165
近江农民起义	169
邓茂七起义	170
凯德起义	171
刘通起义	172
赵铎起义	173
山城国起义	173
一向宗起义	174
杨虎起义	175
德国农民起义	177
罗伯特·凯特起义	183
赫洛普克起义	187
波洛特尼科夫起义	188
李自成起义	191
张献忠起义	198
克洛堪起义	199

岛原农民起义	200
赤足汉起义	202
斯杰潘·拉辛起义	203
第四编 远征与侵略	208
一、汉武帝时期的远征	210
(一) 北伐匈奴	211
(二) 汉武帝经略西域	233
(三) 汉武帝对东北乌桓和朝鲜的征服	243
(四) 汉武帝对南越的经略	247
(五) 汉武帝对东越的经略	251
(六) 汉武帝对西南夷的征服	253
二、日耳曼人灭亡西罗马帝国	259
(一) 日耳曼人	261
(二) 日耳曼人被匈奴人打败	277
(三) 日耳曼人西逃西罗马帝国灭亡	283
三、蒙古的远征	298
(一) 蒙古人	300
(二) 蒙古汗国的建立	305
(三) 蒙古汗国的改革	311
(四) 蒙古的南征	318
(五) 蒙古的西征	336
(六) 蒙古的东征	351
四、十字军东侵	358
(一) 十字军的起因	359
(二) 教皇乌尔班的煽动	362
(三) 第一次十字军东侵	365
(四) 第二次十字军东侵	375

(五) 第三次十字军东侵·····	378
(六) 第四次十字军东侵·····	381
(七) 儿童十字军的“远征”·····	386
(八) 第五、六、七、八次十字军东侵·····	387
(九) 十字军东侵的后果·····	391
第五编 开辟商路与探险殖民 ·····	396
一、张骞出使西域与丝绸之路·····	396
二、郑和出使西洋·····	402
三、欧洲人开辟新航路与早期殖民掠夺·····	417
(一) 葡萄牙人的早期探寻新航路活动·····	421
(二) 达·迦马的远航与殖民掠夺·····	423
(三) 哥伦布的远航·····	426
(四) 麦哲伦的环球航行·····	430
(五) 开辟新航路的影响·····	435
第六编 文艺复兴 ·····	439
一、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哲学·····	441
二、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文学·····	448
三、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艺术·····	457

第一编 封建土地制度

封建土地制度是封建社会的基础。在人类社会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演进的过程中，全社会的人们无不是围绕着土地问题进行着你死我活的激烈斗争。在整个封建社会里，充满着错综复杂的矛盾，而这些矛盾也无一不是围绕着土地问题展开的。在这一历史阶段中，基本的生产资料是土地，而这一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不是由直接生产者的农民所占有，而是为国家所有，或由地主(封建主)所有，而农民(隶农、农奴)对土地只有使用权。这种土地的地主(封建主)或国家所有制是封建社会的基础。土地为地主(封建主)所有，但直接使用土地的是个体农民(隶农、农奴)，地主(封建主)把土地分成小块份地由农民(隶农、农奴)自备生产工具，自行独立经营。土地的地主(封建主)所有制与农民(隶农、农奴)的独立的小农经济相结合是封建经济的最突出的表现。在自由农民自己握有生产工具并进行独立经营的情况下，地主(封建主)要想利用土地所有权对农民(隶农、农奴)进行强制剥削，就必须通过人身依附关系才能实现。只有建立起这种独特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地主(封建主)对农民(隶农、农奴)实行经济强制剥削等等才有可能，只有在这种情形下，地主(封建主)才实现了土地的所有权。地主(封建主)与农民(隶农、农奴)间建立的依附关系，由此发生的超经济的强制剥削，形成了封建制度的典型特征。地主土地所有制初期称为封建主土地所有制，它的形成是由于国家对土地实行大分封的结果。土地通过分

封手段建立起封建“采邑”，领有采邑的领主起初称为封建主，从封建主那里领有小块份地的农民称为隶农或农奴。采邑是封建制度初期封建主占有土地的基本形式，它也是封建社会初期封建土地所有制最典型的形式。因此，在以采邑形式形成的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称为封建制度。随着封建化的完成，出现了私人以买卖等手段对土地的占有，形成了地主土地占有制，这时封建主称为地主；隶农、农奴称为农民。从而封建制度日趋成熟，封建土地制度日趋完善。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以封建土地占有形态为内容形成封建制度的基本观点，它同资产阶级学者所捏造的关于封建制度的谎言，是水火不相容的。

资产阶级学者也使用封建制度这个名词，但在他们的概念中，所谓封建制度只是从奴隶制社会过度到资本主义社会的“中间阶段”，而这一中间阶段称为“黑暗的时代”。在他们看来，封建制度的形成是由于蛮族的入侵摧毁了罗马奴隶制度之后，而新的法律和秩序尚未建立起来之前，在混乱的时期，又缺乏更好的办法，封建制度就应运而生了。它就象随手拾起的一块破布一样，被拿来填补了这一历史的空白。至于封建制度中最基本的土地关系和地主（封建主）与农民（隶农、农奴）的依附关系，他们认为，那是由于在黑暗时代，当战争和入侵十分频繁，盗匪横生，四出劫掠时，毫无自卫和抵抗力量的农民（隶农、农奴）自愿乞求邻近富有的大地主（封建主）的庇护而形成的互相保障的关系。在那时，农民为了使他自己和妻儿老小获得安全，甘心情愿地把土地交付给地主（封建主），而农民（隶农、农奴）一家从而得到允许，作为地主（封建主）的佃农持有这块土地。其他没有土地的农民（隶农、农奴）则只有投靠地主（封建主），甘愿充当地主（封建主）的侍从或仆人。所有这些又都是在履行一种特殊的契约才能实现的。如此等等，所有这些关于封建制度形成和封建土

地关系出现的说法都是荒谬的。他们所说的“黑暗时代”，其含意十分明白，那就是，资本主义文明应是古希腊罗马文明的恢复，而封建制度是希腊罗马文明的“反动”，是毁灭文明的黑暗。显而易见，这种观点，是一种不科学的有害的反动观点，是同马列主义史学观点誓不两立的。马列主义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是向前发展的，一个社会的发展阶段，即便是封建社会阶段，开始时，都具有其发展的进步性，仅仅是到了它的后期阶段，才暴露出它的腐朽，才可以表叙为反动性。完整的“黑暗时代”在人类社会前进的途中是没有的。至于封建制度是在蛮族对古罗马的征服后，人类社会进入了无政府状态，为了填补历史的空白点，顺手拾来的充填物的说法，更是资产阶级反动学者为了掩盖封建社会的阶级本质而进行的无耻的捏造。不难理解，资产阶级史学家，由于阶级意识的驱使，他们对历史的研究是根本不可能抱有真正科学的态度，也绝对不可能认识历史的规律性，对历史的阶段划分也绝不可能有一个科学的标准。当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还在上升时期，他们的学者还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而现今的资产阶级历史学者，除了出于阶级偏见，就是人为地主观地去臆造历史。作为封建社会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占有形态，封建制度内部土地关系发生的规律性，更是资产阶级反动学者们所不能真实表述的。至于说由于战乱后盗匪的祸患，农民（隶农、农奴）才恳求富有的地主（封建主）加以庇护，是地主（封建主）土地占有制的起因的谬论，更是掩盖血腥的阶级内容的谎言。

有鉴于此，本书着重向青年读者介绍地主（封建主）对土地的占有手段和占有形态，以及地主（封建主）对农民（隶农、农奴）建立的封建依附关系，从而揭示在封建制度下土地关系的阶级本质，使资产阶级反动学者的无耻谎言，在大量史实面前不攻自破。

一、中国的封建土地制度

从公元前 1066 年周灭商起，中国的奴隶制社会内部即开始了向封建制度的转化，这一历史大转化的标志是周王朝采取了土地的分封制。武王伐纣建立周朝后，立即宣布全国土地统统归国王所有，树立了东方土地国有制的典型。正是由于土地的国有制度才给土地的分封制准备了前提。周武王把全国土地以封地的形式分封给姬姓家族、异姓亲属、寺庙僧侣以及商投降的贵族和边地各部落酋长，按公侯伯子男的爵位各分封给不同数量的土地。分封土地时，连同土地上的人民一起分封给受封者。土地和人民放到一起以里为计算单位，《齐语》载：“三十里为家”即是三十家为一里。从史料中还可看到，大约公侯封地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分封之封地称为封国，即所谓列地封国。封国有大、小，受封者的爵位有高、低，故有公国、侯国、伯国、子国、男国之称。但一般情况下，皆称为诸侯国，受封者统称为诸侯。究竟有多少封国，古人留给我们的典籍中也搞不清楚，相传武王、周公、成王先后分封七十一国。

在中国由于宗法、宗族关系的影响，使中国的土地制度一开始就形成家族派系对土地的瓜分，既是土地的占有形式，又是建立了家族网。因此，周王的家族首先变成了最大的土地占有者。据史家分析，这七十一国中，文王的弟弟封于东虢、西虢；文王之子封于管、蔡、邶、霍、鲁、卫、毛、聃、郕、雍、曹、滕、毕、原、鄆、郕；武王之子封于邶、晋、应、韩；周公之子封于凡、蒋、邢、茅、胙、祭。后来厉王之子封于郑。其次是同姓亲属和舅甥居多，再次是异姓有功的官吏和少数民族的首领，如：齐、申、吴、虞、宋、郕、谭、时、巢、繁、来、芮、焦、祝、

陈、杞、楚、越、徐、淮、荆、吕、邓、隋、唐、翟、鲜、路、洛、泉、蒲、隗、杨、魏、蒯、邹、莒……等。

受封的各个诸侯，又依照周王的办法依次去分封该封地内的下级贵族，下级贵族再分封再下一级的贵族，即诸侯分封卿，卿分封大夫，大夫分封士。士是最小的贵族，相当于欧洲的骑士，他们承担着武装征战的义务。于是形成了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由上而下金字塔式的贵族系统。后来，这些贵族就构成了封建社会早期的统治阶级。分封土地连同土地上的人民一起分封给受封的诸侯，即所谓“受民受疆土”。周天子把土地和人民分封给诸侯时，都必须举行特别隆重的受封仪式。授土仪式，首先由天子亲手刨一块社土，放在白茅上，经过礼拜后，由天子亲手交给受封诸侯，表示：王的疆土授给你了，永志莫忘！受民是将居住在封地上的人民交给受封者。移交时要说明人民的身分和数目，如说明赐臣、仆若干家；人献或民献（俘虏）、庶民或庶人，若干人或若干夫。因为臣仆是奴隶身分，其全家都属主人所有，故以“家”为单位计算；庶民、庶人等，只是本人对贵族负有缴纳贡赋、服劳役的职责，故称为“人”或“夫”。这种庶人类似古罗马的隶农，后来皆沦为农奴。

封国内的土地称为领地，领地内修筑有四通八达的水利灌溉工程。没有水就没有养育我们的土地，这也是东方古代社会的经济进展的特殊点。引水灌溉的巨型沟渠在广漠的大地上编织着特别规整的网，网状的沟渠把土地分割成井字形方块。至今汉字中表示土地的田字仍不失当年象形意义。在中国称为邑的大小庄园就是以井字形沟渠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星星点点的庄园分布在黄河流域和西北高原的辽阔的大地上。邑也是周初的行政单位，后来随着土地制度的变化，在邑的基础上发展为郡、县。有的贵族领主领有一个或几个邑。庄园里领主居住的地方也叫邑，即大邑，

大邑修筑在本领地的最高地势的山顶上，塔楼围墙，森严壁垒，真可谓坚不可摧的城堡。至今这种城堡在我国有些地区还可看到它的影子。大邑中居住有领主、臣仆、手工业者。大邑外面的田野里，散居着庶民，庶民住居的地方也叫邑，即小邑。网状形土地、森林、荒地紧连着城堡。井字形沟渠分割成的网状土地一部分是由各级领主直接领有的公田，大部分小方块田是分配给庶民们独立耕种的私田。庶民、庶人分得的份地，可永久使用，但不得转让或买卖，他们离开土地就无法活下去。他们被束缚于土地上的这种现象是封建制正在形成期的典型的隶属关系。这种关系是世界上各个出现有封建化过程的国家都经历过的。这时的庶民是最广大的被统治阶级，他们同奴隶的区别不大，唯一的区别就是奴隶完全被剥夺了人身自由和生产资料，变成了会说话的工具，而庶民则有自己的家室和生产工具并可在私田上进行独立的生产活动。这一时期庶民除了在自己的份地上劳作外，还要用大部时间携带生产工具到公田上去耕耘，这就是所谓的劳役。此外，庶民们还须负担沉重的徭役和贡赋。这种情况在我国典籍中的记载颇为详尽。显而易见，庶民是被解脱奴隶身分的隶农，这种情形在古罗马奴隶制后期广泛出现过。当然这一阶段，奴隶制尚且顽固地存在着，这种史实也是见诸于史料的。故而我们说西周的土地分封制，表现出封建化过程正在顽强地进行着。

我国的历史到了春秋战国之交则发生了质的飞跃，封建土地制度逐步地确立起来了。春秋末年时，从前分封制建立起来的庄园，早已不是原来的面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因王室已经衰败，诸侯国都以独立的姿态兴盛起来，诸侯和百官臣下的兴盛表现最为猖狂的是他们在土地问题上破坏了井田制。大部分诸侯贵族，他们利用分封制给他们创造的方便条件，大量使用奴隶和隶农的劳动，肆无忌惮地开垦在庄园辖区内的方块田以外的荒地。

这种从方块田以外垦辟的田地统统被开垦者占有，亦称为私田。这种私田与庶民的份地的私田不同，是在国有土地外被私人占有的田地。私田发生的过程使诸侯贵族转化为新兴的地主阶级。他们把领地内的土地和新垦的土地分成份地租给隶农们耕种，以收取地租。原来所谓的公田、私田被取消。至此，这里的隶农随着土地关系的改变，获得自由，变成了租种地主土地的农民。但这种农民，由于在租种土地过程中，附有相当苛刻的义务，以致人身只能获得半自由。另外，还有一部分诸侯贵族感到庶民们在公田上服劳役的劳动积极性不是很高的，往往使收成特别低下，所以他们就索性把土地分成小块，交给隶农自行耕种，也改收实物代役地租。井田制彻底被取消。这里的隶农也随着土地关系的变化而转化为农民，根本的标志，就是他们从土地束缚中解放出来了。

到了战国时期，冶铁术的发展引起了生产力的巨大变化。此时，能用铁制造剑、戟和其他生产工具，并出现了以冶铁为业的巨富商人。巨富商人往往把大量资金转移农村，用以购买土地，从而土地买卖盛行起来，出现了以买卖形式为主要的占有土地手段。巨商还往往以高利贷的形式使隶农破产，夺取他们的份地。甚至巨商的财力也能使贵族破产，从贵族手里获得土地。这样一来巨商就变成了新兴的大地主。这种地主一般是把土地租给破产农民耕种，收取地租，然后他们再向土地区划内的诸侯缴纳赋税。这时，由于买卖土地的盛行，在某种情况下，农民被迫把自己的份地卖掉，从而多数农民遭到破产；少数农民则在土地买卖中富裕起来，变成小地主。土地占有形态的发展，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形式也随之改变。实物地租在诸侯国内已普遍地盛行起来。故孟子说，地主对农民“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所谓布缕、粟米之征即指实物地租而言。实物地租的推广开来，农民经济的独立性更

加扩大。这种土地的地主占有并以地租形式实现其占有权以及农民进行独立经营的情形几乎在整个封建社会中无大改变。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二十六年),中国封建制度已相当发展,以秦国为首形成了统一的中华大帝国,实现了中央集权统治,原来的诸侯国的割据状态基本结束。这种历史的创造在世界历史上也是最早的最光辉的。秦始皇创造出皇帝这个名词,他做了第一任皇帝,实行绝对的专制主义。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上,秦王朝为了适应新兴地主阶级占有土地的现实,而于公元前 216 年(秦始皇三十一年),颁布法令,对全国土地进行登记,“令黔首,自实田”,就是命令拥有土地的地主和农民自己上报所占有的土地实际数目,并以此数目,按规定缴纳赋税。至此中国封建社会私人地主土地占有制,已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土地的私人占有的兴起是封建土地制度的一大革命。它使土地兼并的现象发生、发展并愈演愈烈,大土地占有者膨胀起来。两汉时期土地已高度集中。皇帝以下王公、贵族、列侯都在过去封地的基础上占有了大量土地,他们是官地主,基本上掌握着国家的经济命脉。丞相以下直至郡县小吏绝大部分都兼并土地。尤其是所谓豪强地主,即现代人所说的恶霸地主,遍布乡里,更是巧取豪夺,用种种手段霸占农民的土地,从而造成一头是土地过分集中,一头是广大农民失去土地,沦为雇农或佃农。史家也把这种农民称为“徒附”或“庸人”。豪强地主们,为了防止和镇压农民的反抗,在他们占有的土地上也修筑起地主的城堡,称为营、坞、壁。城堡内驻守着地主武装和为了割据称雄而收拢来的宾客、刺客、敢死士等流氓歹徒。内院住着地主的家眷和奴婢以及封建社会自然经济所具有的各种手工业作坊和手工业工人。城堡外围住着佃户和雇农。这些失去土地的佃户和雇农实质上就是依附于土地上的农奴,仅仅人身不能买卖而已。他们没有自己的住屋,没

有一点点土地，即中国有句老话所说的“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雇农只能和奴隶一样为地主耕耘，自己所获无几。而佃农则是租种地主的土地，但他们负担着极繁重的赋税和兵役，一户出一个壮丁服兵役称为部曲兵。他们是地主武装的主要成员。

到了三国时期，曹操实行屯田制。把失去土地的农民招集起来，耕种官田。屯田户稍比徒附对地主的负担减轻了一些。使用官牛的屯田户，按官六私四分成；使用私牛的屯田户，按五五对分制分成。屯田户不可免除兵役，仍未改变半农半兵的本质。屯田的土地数量是有定额的，大约每户五十亩。战乱年代，政府需要大量兵源，故而屯田户逐日增多。战争过后，和平时期，政府则命屯田官加倍收租以弥补战时的亏空。屯田官还任意命屯田户扩大定额，但因屯田户人力有限，土地之扩大，势必还影响耕种之精细，从而导致收获量之减少。但政府收缴的租税率则往往增加，达到官八成私二成。到后来以致屯田户无法生活下去了。在这种情势下，到了西晋时，导致屯田制的废弃。

西晋废屯田制后，推行一种占田制。所谓占田制，即是农民以户为单位，每户占田一百亩，官家按一百亩收租。这种土地制度也可以说是一种租税制度，农民从实质上却成了国家的佃户。这种制度实行起来过于简便，但农民的负担则过于繁重了。往往每户农民实得田数不到一百亩，但仍按百亩纳税。这种占田制对王公大臣贵族地主所占的土地稍加限制，也规定了数目。规定封爵的王、公、侯都可在京城有一所庄院，王在郊区可分等级占田七顷、十顷、十五顷，公侯也可比王少些。百官公卿也按等级占田，大约是一品官占田五十顷，以下每低一品减田五顷。这种占田制对土地兼并无确实的效力，后来各级官僚们都用各种名目私占田产，有的私占土地多达一万亩。农民在占田名义下租税负担越发